

天一早就到部拜訪主任秘書張自立先生，說明我的願望，請他代陳會養甫部長，張先生對我說，當天就要作人選的最後決定，囑我聽候消息，果然十點多鐘，航政司司長何墨林先生給我電話，說曾部長已決定將徐君列為研究人員，而將我補入考察人員名單之中，不到兩小時，我竟如願以償，我非常感謝曾何張三位先生的支持。民國三十四年二月，我與現在臺灣的王樹芳王奉瑞兩位先生同機回船到美。經濟部考察人員中有胡博淵先生，差不多亦同時成行。抗戰勝利，我正在加拿大考察，途中接到交通部俞飛鵬部長（第二次出任）的電報，叫我改變考察項目，注意航業，十月初飛返重慶，見俞部長，他面諭我注意招商局的問題，多作研究，聽候任命，據說俞部長見我後，即下條諭派我任招商局總經理，後因行政院宋子文院長主張維持原任，我的命令撤回，改派我回任長江區航政局局長原職，我立即轉赴漢口接事。原來我的局長任命，國民政府始終未免去，而周先生因未送審，亦未經政府正式任命，法律上他始終是代理局長職務，所以我是回任原職，繼續任事，資歷未斷。我任事後，積極督導打撈沉船，恢復夜航，建設公用碼頭，處理敵偽船隻，工作繁重，一如抗戰之時。三十八年共匪擴大叛亂，政府播遷，我又奉召赴廣州，繼李景濤先生任交通部航政司司長，隨政府輾轉到臺灣，一直到四十年一月，才卸去司長職務，亦可說在國家艱危的時候，我始終未離開崗位，為國家聊盡忠誠了。

# 曉轉齋散記

胡博淵

## 龍烟計劃滄桑

龍烟公司自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始，測購廠址平地打樁，洋灰地腳，至化鐵爐全部裝置，（包括化鐵爐，熱風爐，出鐵場，儲菜倉，吊車幾，鍋爐房，電力房，蓄水池，水泵房等），由平地而逐漸升空，至高逾百尺之高空建築，巍然聳立，數里外即可望見，筆者負責建築化鐵爐部份，前後四年餘，早晚未離工場，至此龍烟公司已完成之設備，計有礦廠三處，即烟筒山鐵礦廠，石景山鍊廠，及將軍嶺灰石礦場是也。烟筒山鐵礦沿山皆係露頭鐵礦，挖出後由輕便鐵路運至水磨堆存。從水磨至平綏路宣化站，已築有正軌支線，直接將礦砂運至鍊廠。烟筒山礦場築有斜坡數重，接續下運礦石，此外並有幾器修理房，木工房，打鐵房，化驗室，轉運處，辦公室，寄宿舍，苗圃等一切設施，均屬完備，其中工人住房寬大，可容二千名。礦山附近植有樹木，可供礦內支柱之用。

民國八年正式開採，每日出砂七百噸，全年共出鐵砂十五萬噸。石景山鍊廠辦公室及職員宿舍等外，築有二五〇至三〇〇噸新式化鐵爐一座，熱風爐四座，係改良二道式。鍋爐房一所，內有維克司式鍋爐五座，每座馬力五百匹蒸汽壓力可達二百磅，另附加熱設備，蒸汽可達一百六十五度以上，設備均已完竣。機力房一所，內有 $30 \times 30$ 吋那波引擎兩座，與二五〇基羅瓦特發電機兩座，直接相連，復有印鳩索爾倫特環轉打風機兩座，專備送風至化鐵爐鍊鐵之用。又小空氣壓榨機一座，及凝水機水塔等。另有洋灰高橋一座，上置正軌鐵路兩道，外來原料，由火車運至橋上，即卸卸兩傍地面。橋下有圓拱洋灰隧道，計長三百二十呎，寬十六呎，高與地平，礦石原料，即由洋灰隧道頂門，放入道內，裝車經窄軌鐵道，拖至爐傍斜橋下，倒入鐵斗，絞至爐頂。傾入爐內。離廠二里許之永定河畔，建有抽水房，有電力抽水機兩座，每座每天能抽水至二百五十萬加侖，水中所含泥沙，可以在此池內沉澱。近機力內房處，建築有九十呎高之鋼

## 吉利電機行

營業項目：  
高低壓開關類  
製造馬達及裝設修理

台北市蘭州街十號

電話：五四〇〇一一

## 順泰鐵工廠有限公司

營業項目：礦山機械修理製造

基隆市南榮路三十五號之五

電話：三六二一

一九二八年中國鋼鐵進口數量及價值

種類	數量(噸)	價值(關平兩)
建築鋼材	一七、七七一	六、八一三、二二二
鋼軌	一四、七八三	七、二二二、四二九
鋼板	五二、六一八	三、六七九、八六一
馬口鐵	四九、四三八	七、六八〇、五四三
瓦紋白鐵片	三二、四七六	四、六七四、一二六
竹節鋼	五、三五三	四三三、四五二
生鐵	一一、四七七	七五三、四一八
其他各項鋼鐵	二二、二五八	一七、〇五七、五五七
計	六三〇、一五六	四八、三二四、六一一

製水塔一座，旁有一洋灰蓄水池，及化學淨水廠，抽水房等。大蓄水池內澄清之水，流入小洋灰蓄水池內，再抽至塔上，以供化鐵爐及他處之用。廠用有大機器修理房一所，他如材料廠，車頭房，臨時修理廠，木工廠，鐵工廠，皆建設完備。將軍嶺灰石礦場，離鍊廠二十里，有正軌鐵路可以直達。其由石景山至三家店，係租用平綏路之平門支線，其由三家店至軍莊，係公司自敷之路線，隧道橋樑，均皆完備。公司備有大小火車頭兩輛，可以往來輸送灰石。礦內建有公事房，寄宿舍，公司並可兼營燒灰，運煤，及包售石渣等事業。

龍烟公司烟筒山將軍嶺及石景山建築工程，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起，即已完成。若各礦廠同工作，而鐵路又不缺乏，每天由平漢鐵路運煤六百噸，由平綏運礦石五百噸到廠，一面在廠用地上法鍊焦，則廠內有三四個月之原料儲蓄，即可開爐出鐵。中國生鐵銷路有限，如僅售鐵生，勢非輸出外洋不可。對內既失可貴之原料，對外又難與印度生鐵競爭，殊非得計。為中國鋼鐵業前途計，應於石景山鍊廠內，添設製鋼鐵，以一部份生鐵出售，以一部份生鐵鍊鋼，銷售既暢，獲利亦極有把握。茲按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海關進出口貨物報告，除各項機器不計外，進口各種鋼料，計六十三萬零一百五十六噸，價值銀四千八百三十二萬四千六百一十一關兩，其數量分列如下：

觀上表所列，如僅就鋼軌，鋼板，建築鋼材三種計之，已有二十八萬五千噸，而竹節鋼及其他小型鋼材。亦有二十四萬餘噸，龍烟現有化鐵爐一座，每年可產生鐵八萬噸。以四萬噸出售，供各處翻砂之用，銷路當能暢旺，以其餘四萬噸，專用於鍊鋼，即每日可鍊鋼一百五十噸，先就小型鋼料，如圓條，方條，扁條，小角鋼及銷路最廣之貨品製造，則市場確定，獲利可操左券。故欲龍烟鍊廠之完成，須於原有之二五〇噸化鐵爐外，添建一五〇噸之製鋼廠及副產品鍊焦爐，而後公司對於製成貨品，可以不受競爭影響，易於獲利也。

以下為完成鍊廠之資本預算：

(一) 完成化鐵爐出鐵之預算  
(甲) 石景山鍊鐵開爐前，應需之特別工程費用

，如裝置鐵水管及取水設置，完成機力房水塔，安裝大機器，修理廠房，油漆各項爐座房屋，補鋪廠內鐵道，贖回火車頭，大吊車，裝置傳送電力設備，購置應用材料等，以及修理烟筒山礦場，將軍嶺礦場，暨軍三鐵路，至少約二百萬銀元。

(乙) 開爐化鐵時，應儲存三個月礦石，煤，炭原料，及預備流動資本，約共需二百萬銀元。

(一) 增設製鋼廠之預算

(甲) 鍊鋼爐，建造五十噸碱性馬丁鍊鋼爐三座，連房屋，煤氣爐，吊車，裝料車，鑄鋼場，提鋼錠機等，預算須美金一百萬元。

(乙) 軌鋼錠廠(Blooming Mill and Cogging Mill) 連房屋，烘鋼錠爐，吊車，水力，剪刀，汽爐

房，原動力房，地滾等設備，預算需用美金五十萬元。

(丙) 軋大型料鋼廠(Rolling Mill) 連房屋，重熱爐汽爐房，原動力房，地滾，熱鋸，剪刀，吊車，完成檯等設備，預算需用美金八十萬元。

(丁) 軋小型鋼料廠(Bar Mill) 連房屋，重熱爐汽爐房，原動力房，滾熱鋸，吊車，完成檯等設備，預算需用美金四十萬元。

(戊) 此外須附設修理滾軸廠，及擴充機器修理廠，電機廠等，預算需用美金四十萬元。

以上總共需美金三百一十萬元，合一千四百萬銀元。

(三) 增設副產品煉焦爐之預算——鍊廠如添設副

產品煉焦爐，可得良好焦炭以煉鐵。其副產品如煤氣可以用於製鋼廠，以省燃料；又黑油肥料汽油等，可以出售。

(甲) 每日煉焦三百五十噸(每日煉鐵二五〇噸以用焦一·二成計，共題淨焦三百噸)。建副產品鍊焦二十五座(每日每座煉焦十五噸)，連吸收副產品全廠設備在內，預算需美金一百萬元(合四百五十萬銀元)。

綜(一)(二)(三)項計之，共需二千二百五十萬銀元。

以下為製品成本之預算：

(一) 焦炭成本——用平漢路沿線之煤，運至石景山煉焦，平均每噸洗淨煤作價銀八元(連運費在內)每噸焦應需煤一·五噸，合銀十二元，外加煉費(銀元)如左：

工資 一元八角  
材料 二元二角(連吸收副產品應需之材料在內)。

修理費 一元  
雜費 一元  
折舊 一元

合為七元，連洗煤十二元，即焦炭成本，合為十九元。按照每日用煤五百噸，除煤氣不計外，預算所得副產品如左：

黑油 十四噸 每噸價五十元

肥料 四噸半 每噸價一百四十元  
 汽油 四噸 每噸價二百元  
 即每日所得副產品，共值二千一百三十元。

(二) 生鐵成本——每噸生鐵需製造成本如左：  
 鐵礦 八元  
 石灰石 一元五角  
 焦炭 二二元八角  
 錳礦 一元六角  
 煉廠用費 六元  
 總管處管理費 二元

共計 四十四元九角，外加折舊每噸三元，即四十七元九角。

(三) 鋼材成本——  
 鋼錠每噸 六十元  
 大型鋼料每噸 八十一元  
 加入折舊每噸 八十六元  
 小型鋼材每噸 一〇八元  
 加入折舊每噸 一一二元

至售品餘利之預算，每年出售翻砂生鐵四萬噸，市價作爲七十元，每年可盈餘一百萬元。此外再加入煉焦副產品，每日餘利二千一百三十元，每年可盈餘七十七萬元。

龍烟鐵爐公司計劃擴充至每年製造鋼料三十五萬噸之能力，適足供應當時全國需要鋼料之半數，俾成華北大鋼鐵廠之一，本此計劃擴充，須與辦下列數事：

(一) 添造五百噸化鐵爐一座。  
 (二) 添建副產品煉焦爐。  
 (三) 增加碱性馬丁鍊鋼爐，並添建調和爐，與倒焰鍊鋼爐。

(四) 增加軋鋼廠能力，添建鋼軌廠，鋼板廠，白鐵片廠，暨大建築鋼材廠。

(五) 增加原動力廠之能力。

(六) 與齋堂煤礦公司合辦採煤事業。

齋堂煤礦在河北宛平縣屬，蘊藏煤量，分烟煤，無烟煤兩種，皆極豐富。民國七年商人呈請開採，經前農商部核定該礦爲官商合辦之公司。先築門頭至齋堂之鐵路名曰門齋鐵路。歷時數載，僅成門頭溝至板橋一段，計長六十公里，而款已盡。齋堂居崇山之中，運輸困難，須先將板橋至齋堂一段鐵路完成（約六十餘里），始可積極着手採煤工作。預計完成門齋鐵路需款約三百萬銀元。將來龍烟如與齋堂公司合辦採煤事業，以所採之烟煤供龍烟煉焦之用，則製鐵成本當減輕不少。門齋鐵路完成後，齋堂煤礦每日可採二千五百噸。

龍烟鍊鐵廠完全擴充後，其製造鋼鐵成本，較所預算者，當仍減輕。

(七) 有四座化鐵爐之地位，隨時可加擴充。總之，龍烟公司實爲中國最有希望之製鐵公司。當時任其廢棄，殊爲可惜。照完成預算，共須增加資本

本二千二百五十萬元，而其中開爐製造生鐵之預算，則僅四百萬元，可先舉辦出鐵事業，而同時籌備製鋼工程，分別緩急，次第舉行，庶幾易奏成功也。

以上係筆者在民國十七年後長礦政司時，鑒於有國人自辦之龍烟鍊鐵廠，因爐座建築完成時，鐵僅跌落，無利可圖，或因發起人受政治影響，不使出頭，而棄置不辦，未免可惜，遂擬具完成「龍烟公司鍊鐵事業人計劃」一文，以期喚起國人之注意，尤其對於重工業有興趣而有實力者，採取行動，奈局勢不利，日本欲利用「田中奏策」，併吞中國。「九一八」事變，日本侵犯東北開始，抗戰之聲，全國一致，繼有「七七」事變，華北被侵，繼之，抗戰八年。凡此皆與當時朝野人士，對於龍烟計劃不感興趣之理由也。

抗戰期間，日本佔據華北，需鐵正殷，乃強佔龍烟鍊鐵廠，亟謀利用，開鍊原有之二五〇噸化鐵爐，於廠址附近，又建築多座臨時性質之小化鐵爐。約十噸左右，以爭取產量，復迅速完成四百噸化鐵爐一座，加入生產，此外又建造一座六百噸化鐵爐，可見日本在戰時急需生鐵之一斑。但後者尙未趕及開爐，日本投降，「九一八」算起，十四年後，勝利後龍烟鍊鐵廠由資源委員會派人接管，因勝利後敵人各廠，奉令停辦，聽候接收。日人欺我無知，奉命停爐，未附徹清爐座之訓令，僅邊命停爐，而將半融化之原料，凍結爐內，以後鑿鑿爆炸，不能猛烈，致損爐牆爐座，凍經一年有餘，始完成出清兩座爐之工作云。自離大陸後，中共更名龍烟鍊鐵廠爲華北鋼鐵廠，現當更大而增設鍊鐵廠等設備矣。

#### 對大台北市道路發展的研討（上接第7頁）

與保養方面的意見，歸納提出幾點如下：

- ① 施工與保養應當機械化。
- ② 施工設備中心應當創立。
- ③ 營造工業應當培植鼓勵。
- ④ 道路保養應當建立分區保養制度。因爲分區分工，職責分明，可厲有工作競賽的精神，可以說，一切工作沒有競賽，就不容易有適當的進步。

#### 四、在道路財務方面

以政府列入預算，征收捐稅，或利用公債或貸款，均無不可。而面臨的嚴重問題是工程費甚爲浩大，如若分期逐漸緩急的建設道路，每因經費的限制，絕不能配合都市的正常發展。因此，應當基於「羊毛出在羊身上的原則，來解決道路建設的財務問題。由於修築道路而使都市土地猛漲價格，此種直接受益土地。應當分擔一部份道路經費，是天公地道的合理。問題在必須要有立法的根據。我國實行「三七五」減租政策的成功，解決了農村的土地問題。一個都市土地政策的實行，似有其重要性與急切性。否則大臺北市以及其他都市的發展，自然不能加速反而呈呆滯的狀況。